

轉知高雄縣政府暨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通用拼音）師資專業素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檢測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7/12 10:29:20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語言文化社99年7月2日台文社字第9907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測訊息業以本府99年6月24日府教數字第0990236200號函知各校在案。為鼓勵本縣教師踴躍參與，除協助於北部加研習說明場次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，並於考試當日提供免費專車來回載送報名教師至高雄考場（以上服務均由社團法人台灣語言文化社專人聯繫）。